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KUAJIFA
SHIYUSHIYONG
ZHINAN

会计法释义 及适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编著

刘淑强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及适用指南

刘淑强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及适用指南/刘淑强编著.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9.11

ISBN 7-5044-3996-7

I. 中… II. 刘… III. ①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会计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9466 号

责任编辑 陈朝阳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北商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5 印张 440 千字

定价:30.00 元

*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并于2000年7月1日起实施。重新修订后的《会计法》的实施，必将对于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为便于学习、了解重新修订后的《会计法》，准确掌握重新修订后的《会计法》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作者编写了本书。本书分五编：第一编是《会计法》与《会计法》释义。本编对《会计法》条文作了较为详细的解释，并介绍了相关条文的修订情况。第二编是《会计法》立法背景材料。本编包括了《会计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内容，该内容有助于进一步理解重新修订后的《会计法》相关内容的精神实质。第三编是会计法律实务。本编主要精选了与《会计法》密切相关的会计法规、规章。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本编的相关规定均是重新修订后的《会计法》颁布以前制定发布的，如果有与重新修订后的《会计法》不一致的地方，应以重新修订后的《会计法》的规定为准。第四编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会计的法律实务。这一编主要节录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涉及的有关的会计方面的基本规范。第五编是会计监督的法律实务。这一编主要是精选了《会计法》会计监督一章中所涉及的法律、行

政法规。

三、本书可供下述单位和人员学习、参考之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会计法教学、研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四、由于时间仓促，更因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定会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编 《会计法》与《会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核算	(2)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5)
第四章 会计监督	(6)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
第七章 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一条 (本法的立法目的)	(18)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21)
第三条 (设置会计账簿的要求)	(24)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25)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利保障)	(27)
第六条 (对执法会计人员给予奖励)	(32)
第七条 (会计工作的主管与管理部门)	(34)
第八条 (会计制度制定权限)	(35)
第二章 会计核算	(39)
第九条 (会计核算真实性原则)	(39)

第十条(会计核算内容).....	(46)
第十一条(会计年度).....	(49)
第十二条(记账本位币).....	(52)
第十三条(会计资料的要求).....	(54)
第十四条(会计凭证).....	(60)
第十五条(会计账簿登记).....	(67)
第十六条(必须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 登记和核算)	(72)
第十七条(账簿核对).....	(73)
第十八条(会计处理方法).....	(77)
第十九条(或有事项的说明).....	(79)
第二十条(财务会计报告编报).....	(82)
第二十一条(财务会计报告签章).....	(88)
第二十二条(会计记录使用文字).....	(91)
第二十三条(会计档案管理).....	(94)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101)
第二十四条(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法律适用).....	(101)
第二十五条(公司、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的义务)	(106)
第二十六条(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 从事的行为)	(113)
第四章 会计监督.....	(116)
第二十七条(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 会计监督制度)	(118)
第二十八条(单位负责人的义务和会计机构、 会计人员的职权)	(122)
第二十九条(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 资料不相符时的处理办法)	(124)
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权).....	(126)

第三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对会计资料的审计)·····	(129)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	(139)
第三十三条(有关部门依法对会计资料实施的 监督检查)·····	(143)
第三十四条(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的保密义务)·····	(152)
第三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的义务)·····	(156)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59)
第三十六条(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配备)·····	(160)
第三十七条(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	(166)
第三十八条(会计人员从业资格)·····	(168)
第三十九条(职业道德及教育培训)·····	(172)
第四十条(会计人员的消极资格)·····	(177)
第四十一条(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17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1)
第四十二条(违反会计核算与监督规定的法律 责任)·····	(184)
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189)
第四十四条(隐匿与非法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191)
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他人实施会计违法 行为的责任)·····	(192)
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责任)·····	(193)
第四十七条(监管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 责任)·····	(194)
第四十八条(泄露检举人的法律 责任)·····	(196)
第四十九条(法规竞合的处理)·····	(197)
第七章 附则·····	(199)

第五十条 (有关用语的法律含义)	(199)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的有关规定)	(201)
第五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日期)	(202)

第二编 《会计法》立法背景材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和《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7)
关于气象法、会计法两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20)

第三编 会计法律实务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23)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意见	(246)
总会计师条例	(250)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255)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260)
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265)
会计证管理办法	(267)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271)
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274)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28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93)
企业会计准则	(300)
企业财务通则	(311)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21)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325)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31)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333)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340)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345)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349)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355)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359)

第四编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会计的法律实务

法律有关会计的法律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节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375)

行政法规有关会计的法律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节录)·····	(376)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37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节录)·····	(377)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37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节录).....	(37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录).....	(380)
国务院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 通知(节录).....	(38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节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节录).....	(384)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节录).....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87)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387)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节录).....	(38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388)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节录).....	(392)
农业发展基金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节录).....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节录).....	(394)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节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节录).....	(396)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 规定(节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节录).....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录).....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节录).....	(401)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节录).....	(401)
旅行社管理条例(节录).....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节录).....	(402)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节录).....	(40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403)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节录).....	(405)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节录)	(406)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406)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节录)	(40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节录)	(408)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节录)	(409)

第五编 会计监督的法律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38)

第一编 《会计法》与《会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

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